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權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街○段000號（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如起訴書（含附表）所載（如附件）。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繫屬時，被告林政權之戶籍係設在新北○○○○○○○○，而其實際居所地係在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15，且不在本院轄內監所執行，此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71頁），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見本院金訴卷第15至16、19頁）在卷可參，則被告主觀上自無以戶政事務所為住所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可能居住在該處，故不能以此認被告之住所位於本院轄區，且被告前開居所地、所在地亦未在本院轄區內。再者，觀諸本件告訴人詹雅帆、廖敏惠、陳穎萱等人之住居所地址，分別為新北市新店區、基隆市安樂區、臺北市松山區、新竹縣芎林鄉，均無一在本院轄區內，且其等因網路假廣告、假網拍受騙致陷於錯誤，而使用網路或ATM轉帳至被告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7）

00000000000號帳戶，依其等指訴內容亦無從認定其等受騙或交付款項之地點係在本院轄區內，參以本件起訴書亦未記載犯罪地，是本件被告所涉犯行之犯罪地實屬不明，又無積極證據證明在本院轄區內，本院自無從據此有管轄之權限。從而，本院既非本件犯罪地，亦非本件繫屬時之被告居所或所在地，依前揭說明，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法自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審酌被告之居所及所在地均在桃園市桃園區，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希望可以移送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這樣伊開庭比較方便，同意本件移送至上開法院等語，而檢察官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1至72頁），爰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四、退併辦：

本件既經本院為管轄錯誤之諭知，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0614號移送併辦部分，本院不得併予審究，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信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玟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5669號

被　　告　林政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所轉入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嗣因附表所示之人事後驚覺遭騙，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雅帆、廖敏惠、陳穎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政權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供稱於114年8月間在不詳地點遺失帳戶內沒有錢之第一銀行帳戶金融卡，而身分證並未遺失之事實。 ⑵供稱將上開金融卡密碼（設定身分證統一編號之

		數字）寫在上開金融卡上，惟於偵查中進行人別訊問時，可立即回答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事實。
2	告訴人詹雅帆、廖敏惠、陳穎萱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詹雅帆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詹雅帆等3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詹雅帆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告訴人詹雅帆等3人遭詐欺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之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詹雅帆(提告)	114年8月20日16時25分許	假廣告	①114年8月20日16時25分許 ②114年8月20日16時27分許	①4萬9,985元(扣除手續費) ②4萬9,985元(扣除手續費)	第一銀行帳戶
2	廖敏惠(提告)	114年8月21日1時55分許	假網拍	114年8月21日1時55分許	2萬10元	第一銀行帳戶
3	陳穎萱(提告)	114年8月21日1時3分許	假網拍	①114年8月21日1時3分許 ②114年8月21日1時13分許	①1萬1,985元 ②4萬9,988元	第一銀行帳戶